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吳孟書05-2254321#719
電子郵件：book@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924021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9PE04457_1_011007592022.pdf、109PE04457_2_011007592022.pdf）

主旨：為籌編本府110年度退休概算需要，辦理該年度公教人員
退休意願調查，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110年度申請退休登記作業，請各校依據擬申請退休同仁填
報之登記表，至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辦理退休試
算及意願調查，另填妥申請退休人員名冊並核章，於本
（109）年7月10日（星期五）前函復本府，電子檔上傳人
事數位e學堂，俾確保擬申請退休同仁權益。

二、茲將前開退休登記作業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屆齡退休係指年滿65歲退休者，分述如下：

- 1、教育人員於民國44年8月1日至45年1月31日間出生者，
以110年2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於民國45年2月1日至45
年7月31日間出生者，以110年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
- 2、公務人員於民國45年1月至6月間出生者，至遲以110年
7月16日為退休生效日；於民國45年7月至12月間出生
者，至遲得以111年1月16日為退休生效日，請依上開



規定自行擇定110年之退休生效日，另民國44年7月至12月間出生者，而延至110年1月16日退休生效者亦請列入。

(二)自願退休：

1、教育人員110年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2條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分述如下：

- (1)年滿60歲，且任職滿15年。
- (2)年滿50歲，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大於或等於110年度指標數79(詳如登記表)。
- (3)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1條規定，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

2、公務人員110年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1條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分述如下：

- (1)年滿60歲，且任職滿15年。
- (2)年滿55歲，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大於或等於110年度指標數85(詳如登記表)。

3、自願退休者，本府將審度財源籌措情形，依申請者健康情形(申請退休人員得檢附公立醫院或政府評鑑合格之私立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診斷證明)排定先後順序辦理核退。

4、申請人自行擇定退休生效日，並經本府列入預算核定名冊者，除因「特殊原因」或「重大疾病」外，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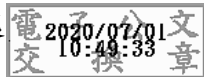
更改退休日期；列入預算核定名冊者，經審慎考量後提出放棄該年度退休申請獲准後，則該年度不得再提出退休申請。

三、貴校如無是項人員，請於名冊加註「無此類人員」，核章後函復本府，空白名冊電子檔上傳數位e學堂，承辦過程中就擬申請退休人員意向及相關個人資料請確實保密，並將函復之資料確實封裝於公文封內。

四、檢附「嘉義市政府所屬學校公教人員申請退休登記表」、「嘉義市政府所屬學校110年度申請退休人員名冊」格式各1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